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上重訴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徐維韓

選任辯護人 余嘉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陳志寧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維韓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拾陸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徐維韓前經本院認為犯刑法第332條第1項之強盜殺人罪，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3年5月16日執行羈押，並自113年8月16日起延長羈押，復於113年10月16日起，再於113年12月16日起延長羈押在案。

二、經訊問被告，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以前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依原審之宣告刑為無期徒刑等節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2月16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

法官 陳思帆

法官 劉為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鈺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